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优德精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7 号文）核准，优德精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 15.0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55.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4.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20.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 00095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5,483,226.4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619,600.00元；于2016年9月27日起至2016 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3,626.44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共计1.2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8,201,462.51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3,619,600.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1,863,626.4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	241,151.07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82,959,387.14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82,959,387.14
差异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与长江保荐、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	325391455018800007244		16,674,696.88	通知存款、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1102023629000132325		11,904,927.44	通知存款、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	8112001013700204675		32,410,465.32	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9070155300009032		16,864,560.32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32250198648300000222	231,517,094.00	5,104,737.18	通知存款、活期存款
合 计		231,517,094.00	82,959,387.14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优德精密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优德精密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19,600.00 元的专项说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大华核字[2016]004677 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3,619,600.0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1）。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及 29 日划转 3,000 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购买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11/23 -2017/2/21 的“乾元-养颐四方”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委托交通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购买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6/11/23 起随时可取,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审定期限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及活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和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

注 2：研发检测中心新建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优德精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449 号）。报告认为，优德精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优德精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长江保荐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优德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德精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长江保荐对优德精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君光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